

股票代碼：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公司電話：(03)357-7799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五)關係人交易	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他	29-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4-3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WAN YUE ELECTRONIC (B.V.I) CO., LTD.、華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780 仟元及 140,80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45%及 13.0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04 仟元及 41,10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13%及 10.55%。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附表七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附表八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24,073	49.05	\$537,164	49.94	2120	應付票據		\$44,305	4.15	\$44,139	4.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47,216	4.42	10,476	0.97	2140	應付帳款		69,540	6.51	71,720	6.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433	0.98	18,326	1.7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23,732	2.22	21,784	2.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80,789	16.92	176,773	16.43	2170	應付費用		53,339	4.99	49,718	4.62
1160	其他應收款		963	0.09	1,078	0.10	2216	應付股利		79,413	7.43	72,194	6.7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8,098	8.25	81,312	7.56	2224	應付設備款		1,154	0.11	179	0.01
1260	預付款項		3,464	0.32	2,922	0.27	2261	預收貨款		10,712	1.00	8,257	0.7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65	0.53	16,969	1.5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74	0.47	5,666	0.5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8	1,335	0.12	1,942	0.18		流動負債合計		287,169	26.88	273,657	25.44
	流動資產合計		862,036	80.68	846,962	78.7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71,649	6.71	71,649	6.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1,480	2.01	14,879	1.3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15,076	10.77	119,957	11.15	2820	存入保證金		1,520	0.14	1,570	0.14
1531	機器設備		45,012	4.21	81,169	7.5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8	45,408	4.25	59,880	5.57
1551	運輸設備		3,743	0.35	3,743	0.35		其他負債合計		68,408	6.40	76,329	7.09
1561	辦公設備		11,101	1.04	14,071	1.31		負債合計		355,577	33.28	349,986	32.53
1681	其他設備		96,671	9.05	137,160	12.75							
	成本合計		343,252	32.13	427,749	39.77	31xx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920)	(16.00)	(235,766)	(21.92)	3110	普通股	四.10	367,000	34.35	367,000	34.12
1672	預付設備款		1,155	0.11	309	0.03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固定資產淨額		173,487	16.24	192,292	17.88	3260	長期投資		59	0.01	59	0.01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7	178	0.01	411	0.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09,334	10.23	96,641	8.9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945	0.09	110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29,703	2.78	7,854	0.7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5,553	0.52	6,926	0.6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58,182	24.16	269,100	25.02
	無形資產合計		6,676	0.62	7,447	0.6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4,945)	(3.27)	(6,294)	(0.5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9	22,650	2.12	22,990	2.1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7,808)	(0.7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8	0.11	3,125	0.29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1	(8,618)	(0.81)	(8,618)	(0.80)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67	0.23	2,912	0.27		股東權益合計		712,907	66.72	725,742	67.47
	其他資產合計		26,285	2.46	29,027	2.70							
	資 產 總 計		\$1,068,484	100.00	\$1,075,72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8,484	100.00	\$1,075,72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390,843	100.01	\$389,687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	(0.01)	(17)	-
	營業收入淨額		390,811	100.00	389,6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56,358)	(65.60)	(247,935)	(63.63)
5910	營業毛利		134,453	34.40	141,735	36.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16)	(7.91)	(26,138)	(6.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12)	(9.04)	(34,084)	(8.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6)	(0.84)	(3,108)	(0.80)
	營業費用合計		(69,554)	(17.79)	(63,330)	(16.25)
6900	營業淨利		64,899	16.61	78,405	20.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6	0.23	851	0.2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730	0.45
7210	租金收入		1,902	0.49	1,991	0.5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365	0.09	288	0.07
7480	其他收入		4,909	1.25	1,443	0.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72	2.06	6,303	1.6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83)	(0.35)	(56)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2,249)	(0.58)	-	-
7880	其他支出		(1,890)	(0.48)	(222)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22)	(1.41)	(278)	(0.0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449	17.26	84,430	21.6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5,519)	(3.97)	(8,604)	(2.21)
9600	本期淨利		\$51,930	13.29	\$75,826	19.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87	\$1.44	\$2.34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1.86	\$1.43	\$2.33	\$2.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5 二	\$367,000	\$59	\$86,994	\$1,502	\$281,467	\$(7,854)	\$-	\$(8,618)	\$720,550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9,647		(9,647)				-
特別盈餘公積					6,352	(6,352)				-
現金股利						(72,194)				(72,194)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560			1,56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75,826				75,82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67,000</u>	<u>\$59</u>	<u>\$96,641</u>	<u>\$7,854</u>	<u>\$269,100</u>	<u>\$(6,294)</u>	<u>\$-</u>	<u>\$(8,618)</u>	<u>\$725,742</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5 二	\$367,000	\$59	\$96,641	\$7,854	\$320,207	\$(21,896)	\$(7,808)	\$(8,618)	\$753,439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		(12,693)				-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21,849)				-
現金股利						(79,413)				(79,41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3,049)			(13,049)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51,930				51,93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67,000</u>	<u>\$59</u>	<u>\$109,334</u>	<u>\$29,703</u>	<u>\$258,182</u>	<u>\$(34,945)</u>	<u>\$(7,808)</u>	<u>\$(8,618)</u>	<u>\$712,90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605仟元及員工紅利6,94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72仟元及員工紅利7,39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1,930	\$75,826	購置固定資產	(3,832)	(4,012)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	9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022	11,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24)
各項攤提	886	528	購置商標權	-	(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83	5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10)	(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65)	(288)	購置遞延費用	(1,407)	(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7)	(4,11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904	(790)	匯率影響數	(9,835)	1,192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5,288)	(64,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66)	53,4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6)	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539	483,681
存貨(增加)減少	(11,186)	(9,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073	\$537,1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9	2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4	(10,339)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94	6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063	\$1,18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958	15,78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620	23,640	購置固定資產	\$3,825	\$3,93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838)	12,0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	7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820	5,703	支付現金	\$3,832	\$4,01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607	8,2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1)	(9,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3,049)	\$1,5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1	318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數	\$79,413	\$72,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442)	(4,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6	56,4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8 人及 1,276 人。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1.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2.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3.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三七五四七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06.30	99.06.30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WAN YUE ELECTRONIC (B.V.I.) CO., LTD.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華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	無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無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它開關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無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100%	100%	無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無

(2)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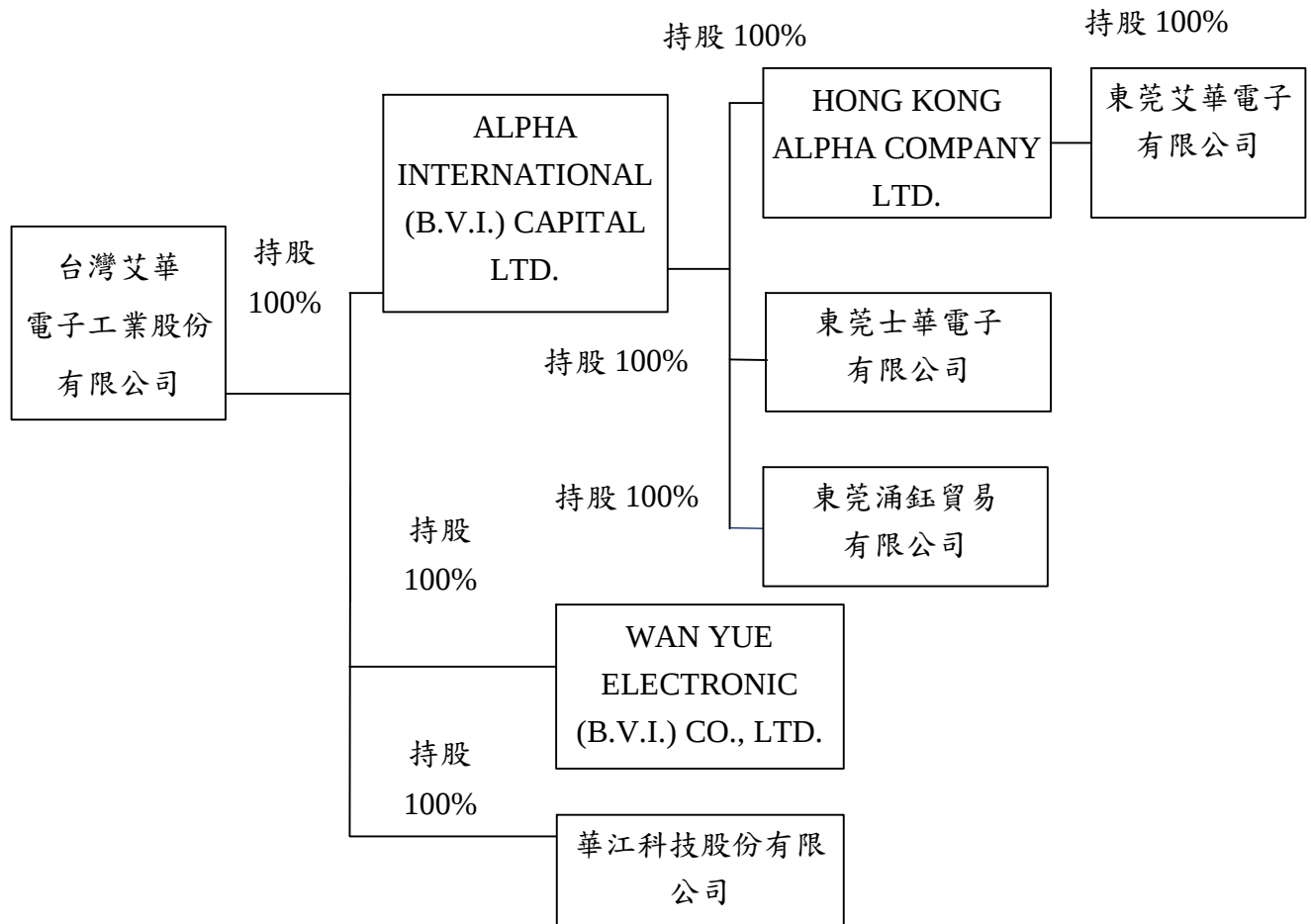
(4)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不適用。

2.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母公司：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4)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f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新台幣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港幣
WAN YUE ELECTRONIC (B.V.I.) CO., LTD.	新台幣
華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j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k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列為金融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4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6	年
運輸設備	3	-	12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其他設備	2	-	16	年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出租資產科目，其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損失。

(4)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0.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標權	10 年	直線法
電腦軟體成本	3-4 年	直線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4.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作為資本公積調整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淨利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6.30	99.06.30
現金	\$760	\$68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2,784	318,385
定期存款	174,664	162,17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85,865	55,924
合計	\$524,073	\$537,16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100.06.30	99.06.30
組合型基金	\$46,056	\$10,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160	456
淨 額	\$47,216	\$10,476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210 仟元及 5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兌換利益科目項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06.30	99.06.30
應收票據	\$10,433	\$18,32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0,433	\$18,326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06.30	99.06.30
應收帳款	\$182,830	\$178,362
減：備抵呆帳	(2,041)	(1,589)
淨 額	\$180,789	\$176,773

5. 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100.06.30	99.06.30
原 料	\$49,625	\$56,118
在 製 品	20,414	23,929
製 成 品	14,984	22,87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 品	8,249	7,178
合 計	93,272	110,09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74)	(28,783)
淨 額	\$88,098	\$81,312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0,558 仟元及 80,204 仟元。

(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淨額分別為(5,596)仟元及 5,592 仟元。

(4)上述存貨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06.30	99.06.30
房屋及建築物	\$45,875	\$44,134
機器設備	27,695	56,582
運輸設備	3,256	2,928
辦公設備	8,523	12,151
其他設備	85,571	119,971
合 計	\$170,920	\$235,766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含出租資產)分別為 103,518 仟元及 79,725 仟元。

(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商標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商標權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70	\$1,46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
期末餘額	1,470	1,47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81	98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1	71
期末餘額	1,292	1,059
帳面餘額	\$178	\$411

8. 電腦軟體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844	\$89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10	66
期末餘額	2,254	96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86	7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92	69
本期增加-匯率影響數	31	-
期末餘額	1,309	853
帳面餘額	\$945	\$110

9. 出租資產淨額

(1)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u>100.06.30</u>			
土地	\$12,123	\$-	\$12,123
房屋及建築物	16,649	(6,122)	10,527
合 計	\$28,772	\$(6,122)	\$22,65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淨額
<u>99.06.30</u>			
土地	\$12,123	\$-	\$12,123
房屋及建築物	16,649	(5,782)	10,867
合 計	<u>\$28,772</u>	<u>\$(5,782)</u>	<u>\$22,990</u>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投保保險金額詳附註四.6 說明。

(3)租約內容及未來五年內每年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承租人名稱	租賃起訖 日期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及租金收取方式
台灣西卡股份 有限公司	98.04.01- 101.1.31	蘆竹鄉廠房及土地	自 98.04.01 起，每月 241,500 元。並收取每 月初到期之票據。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07.01-100.12.31	\$1,449
101.01.01-101.01.31	242
合 計	<u>\$1,691</u>

10.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000,000 股，已發行 36,700,000 股。

11.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0.06.30</u>				
轉讓予員工	<u>603 仟股</u>	<u>- 仟股</u>	<u>- 仟股</u>	<u>603 仟股</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9.06.30				
轉讓予員工	603 仟股	- 仟股	- 仟股	603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3,67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362,333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603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為 8,61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2.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06.30	99.06.30
長期投資	\$59	\$59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第 100116 號解釋函令第二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0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1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772	\$2,772	\$-	-
員工紅利－現金	\$7,391	\$7,391	-	-
股東紅利－現金	\$79,413	\$79,413	-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8%為員工紅利及3%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783仟元及1,419仟元暨4,511仟元及1,691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9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72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8,196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74 仟元之差異為 1,107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94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605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6,0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276 仟元之差異為 1,205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16.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包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390,843	\$389,687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32)	(17)
營業收入淨額	\$390,811	\$389,670

17.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667	\$34,677	\$77,344	\$35,158	\$33,441	\$68,599
勞健保費用	622	1,230	1,852	668	1,080	1,748
退休金費用	446	2,025	2,471	539	1,888	2,427
其他用人費用	27,888	547	28,435	21,641	349	21,990
折舊費用	5,977	1,875	7,852	10,278	1,538	11,816
攤銷費用	727	159	886	329	199	52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折舊費用不含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之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均為 170 仟元。

18.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0.06.30		99.06.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276		\$2,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5,408		\$60,053	
f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941		\$-	

	100.06.30		99.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7	\$25	\$-	\$-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7,108)	(45,408)	(352,238)	(59,880)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6	565	8,492	1,444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47	671	3,947	671
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6	74	(1,015)	(1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44	5,941	-	-

	100.06.30	99.06.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35	\$2,1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35	2,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7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金額	\$1,335	\$1,94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06.30	99.06.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41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4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408)	(59,88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u>\$(45,408)</u></u>	<u><u>\$(59,880)</u></u>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4)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5,861	\$11,560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7	39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73	354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2)	5,237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	(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298	8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7)	-
以前年度調整數	407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9,258)
所得稅費用	<u><u>\$15,519</u></u>	<u><u>\$8,604</u></u>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06.30	99.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5,526	\$63,14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3,939	\$23,93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96,268	\$257,528
	100.06.30(預計)	99.06.30 (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29.46%	30.43%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儲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2,897 仟元及 6,941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服務成本	\$346	\$632
利息成本	295	31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0)	(94)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922	738
淨退休金成本	<u>\$1,533</u>	<u>\$1,589</u>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上半年度已提列員工退休金分別計 937 仟元及 838 仟元。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6,097,000 股	36,097,000 股
買回庫藏股	-	-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36,097,000 股</u>	<u>36,097,000 股</u>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7,449	\$51,930	36,097,000 股	\$1.87	\$1.4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 用化影響數			123,637		
稀釋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7,449	\$51,930	36,220,637 股	\$1.86	\$1.43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u>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4,430	\$75,826	36,097,000 股	\$2.34	\$2.1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			138,363		
用化影響數					
稀釋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84,430	\$75,826	36,235,363 股	\$2.33	\$2.09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0.06.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35,043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7,984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2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1,593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合 計	<u>\$64,642</u>		
<u>99.06.30</u>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35,043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7,984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43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2,240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長、短期擔保借款額
合 計	<u>\$65,3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06.30		99.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073	\$524,073	\$537,164	\$537,1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7,216	47,216	10,476	10,476
應收款項淨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	191,222	191,222	195,099	195,099
其他應收款	963	963	1,078	1,078
存出保證金	1,168	1,168	3,125	3,125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845	113,845	115,859	115,859
應付所得稅	23,732	23,732	21,784	21,784
應付費用	53,339	53,339	49,718	49,718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179	179
應付股利	79,413	79,413	72,194	72,194
存入保證金	1,520	1,520	1,570	1,570
<u>負債－衍生性</u>				
無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股利等。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6.30	99.06.30	100.06.30	99.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544	\$319,070	\$260,529	\$218,0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16	10,476	-	-
應收款項淨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191,222	195,099
其他應收款	-	-	963	1,078
存出保證金	-	-	1,168	3,125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淨額(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113,845	115,859
應付所得稅	-	-	23,732	21,784
應付費用	-	-	53,339	49,718
應付設備款	-	-	1,154	179
應付股利	-	-	79,413	72,194
存入保證金	-	-	1,520	1,570
<u>負債－衍生性</u>				
無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229 仟元及 218,09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1,844 仟元及 319,07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6 仟元及 851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因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兌換損失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58%，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 2,085 仟元及 1,589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229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84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86	28.72	\$186,271	\$9,864	32.19	\$317,494
港幣	42,298	3.69	155,899	32,634	4.10	133,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9,891	3.78	75,205	15,067	4.15	62,474

9.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詳附表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五。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六。

2.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率、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止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一)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一)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20,095	\$-	\$-	\$20,095	100.00%	(註一)	(註一)	\$-	\$20,095	\$20,095	\$427,744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一)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33,270(註五)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270	\$-	\$33,270	100.00%	\$4,384(註五及註六)	\$37,920(註五及註六)	\$-	\$33,270	\$33,270	
東莞市石排福隆萬裕電子廠(註二)	電子、電機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6,256	\$-	\$6,256	\$-	-%	(註二)	(註二)	\$-	\$-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1,089(註五)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125	\$-	\$-	\$13,125	100.00%	\$283(註五及註六)	\$31,890(註五及註六)	\$-	\$13,125	\$13,125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註四)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15,543 (註五)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884	\$-	\$-	\$16,884	100.00%	\$(745) (註五及註六)	\$14,527 (註五及註六)	\$-	\$16,884	\$16,884	
--------------------	----------------	------------------	---------------------	----------	-----	-----	----------	---------	--------------------	---------------------	-----	----------	----------	--

註一：民國一〇〇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而原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設立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清算。

註三：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四：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五：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六：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台灣艾華對 HONG KONG ALPHA	\$131,206	56.40%	\$-	-%
台灣艾華對東莞艾華電子 有限公司	31,926	13.73	29,751	68.67
合 計	<u>\$163,132</u>	<u>70.13%</u>	<u>\$29,751</u>	<u>68.6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次月結支付 60 至 90 天期票。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 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台灣艾華對 HONG KONG ALPHA	<u>\$955</u>	<u>0.38%</u>	<u>\$8,324</u>	<u>89.2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大多屬特殊規格，因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收款。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數額：

	資產種類	帳面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HONG KONG ALPHA 售予東莞艾 華電子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HKD 864	HKD 3,109	HKD 2,245	議價
HONG KONG ALPHA 售予東莞艾 華電子有限公司	辦公設備	HKD -	HKD 289	HKD 289	議價
HONG KONG ALPHA 售予東莞艾 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HKD -	HKD 799	HKD 799	議價
合 計		HKD 864	HKD 4,197	HKD 3,333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計港幣 3,33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港幣 2,44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美金 1,500 仟元，以作為該公司資金運用之擔保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由第三地區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資金貸與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之情形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東莞士華電子 有限公司	HKD 2,306	HKD 2,306	-%	HKD -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代購原料金額為 67,448 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民國年度一〇〇為關係人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代購原料而收取服務費收入計 4,602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為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代墊款項 8,32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艾華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2,581	\$44,420	\$43,310	\$-	6.08%	\$712,90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1)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6,273.1 單位	\$46,056	-	\$47,216	
	加：評價調整				1,160			
	淨 額				<u>\$47,216</u>		<u>\$47,216</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26,095 股	\$292,879	100.00%	\$292,979	註 2
	華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34,000 股	33,290	100.00%	33,290	註 2
	合 計				<u>\$326,169</u>		<u>\$326,269</u>	

註 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 2：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台灣艾華電 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u>\$131,206</u> (註)	56.40%	債權債務 互抵方式	進貨價格屬 單一廠商， 無其他廠商 可資比較	非關係人為 次月結 60 至 90 天期票	<u>\$-</u> (註)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60,715	60,715	1,826,095	100%	\$292,879	\$16,168	\$16,168 (註一)	子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 YUE ELECTRONIC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6,256	-	100%	-	(138)	(138) (註一)	子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3,340	-	3,334,000	100%	33,290	(50)	(50) (註一)	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5,000,000	100%	224,878	17,946	17,946 (註一)	孫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可變電阻及其他開關銷售業務	13,125	13,125	-	100%	31,890	283	283 (註一)	孫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16,884	16,884	-	100%	14,527	(745)	(745) (註一)	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33,270	-	-	100%	37,920	4,384	4,384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它應收帳款	\$8,781	\$8,559	-	與其有業務往來	銷貨 \$8,367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2,544	\$45,088

註一：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額之百分之十。

註二：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5,000,000	\$224,878	100.00%	\$225,441	註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31,890	100.00%	31,890	註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涌鈺貿易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14,527	100.00%	14,527	註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37,920	100.00%	37,920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台灣艾華電 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u>\$131,206</u>	45.80%	債權債務 互抵方式	銷貨價格屬 單一客戶， 無其他客戶 可資比較	月結 90 天至 120 天期票	<u>\$-</u>	-%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銷貨	\$955	債權債務互抵	0.24%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勞務收入	4,602	債權債務互抵	1.1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進貨	131,206	債權債務互抵	33.57%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2,498	債權債務互抵	8.31%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367	次月結90天電匯	2.14%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8,140	債權債務互抵	12.32%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3,626	債權債務互抵	3.49%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其他應收款	8,324	債權債務互抵	0.7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	次月結90天電匯	0.0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751	債權債務互抵	2.78%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91	次月結90天電匯	0.47%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940	債權債務互抵	2.99%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59	次月結90天電匯	0.80%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8	債權債務互抵	0.09%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15,752	債權債務互抵	4.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銷貨	\$1,964	債權債務互抵	0.50%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進貨	163,044	債權債務互抵	41.84%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67	次月結90天電匯	2.89%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1	應付帳款	39,891	債權債務互抵	3.71%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5	次月結90天電匯	0.36%
1	HONG KONG ALPHA	WAN YUE (B.V.I.)	3	應付帳款	17,456	債權債務互抵	1.62%
1	HONG KONG ALPHA	WAN YUE (B.V.I.)	3	其他應付款	10,223	債權債務互抵	0.95%
1	HONG KONG ALPHA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65	債權債務互抵	0.89%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 YUE (B.V.I.)	1	其他應收款	7,652	債權債務互抵	0.7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 YUE (B.V.I.)	1	預付款項	1,196	債權債務互抵	0.11%
3	ALPHA (B.V.I)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466	-	0.6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